

專題演講：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上之適用

主講人：楊敦和教授

專題演講大綱

一、前言

- (一) 契約嚴守及情事變更
- (二) 工程契約之特性：
內容多樣、履約期長、環境複雜、人員眾多、風險難測....

二、情事變更原則(Clausula rebus sic standibus)之意義

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為訂約基礎之事實發生無法預料之改變，依其原有效力顯失公平時，得請求法院變更其契約效果之原則也。

三、情事變更原則之構成要件

- (一) 須為訂約基礎之事實發生變更
- (二) 須該變更為訂約時無法預料
- (三) 須該變更，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
- (四) 須該變更發生於契約成立後，履行完畢前
- (五) 須該變更，致原有效果顯失公平
- (六) 須經法院之認定

四、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

- (一) 增減給付
- (二) 變更其原有之效力：
分期或展期給付，其它代替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損害賠償，.....

五、情事變更原則與其它類似法律關係之關係

- (一) 給付不能
- (二) 不完全給付
- (三) 不可抗力
- (四) 誠信原則

六、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契約之主要事由

- (一) 因物價波動而影響施工之成本
- (二) 因天候或自然災害而造成工作物之損失
- (三) 因地質因素而產生施工之困難，增加施工之費用
- (四) 因人為因素(民眾抗爭、政治力介入...)而展延施工之工期
- (五) 因法令改變而形成施工之障礙
- (六) 其它

七、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契約的實例

八、結語

專題演講實錄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我現在要介紹講者楊敦和教授與這個講題。各位在學校裡學民法時未必有機會仔細學「情事變更原則」，而且老師可能會說實務上，特別是司法院實務上，用到這個原則的機會不多，可是在仲裁的案件裡，碰到情事變更原則的機會卻是相當的多，因此今天這個課程非常難得，我們請到的是民法大師級人物，各位現在已經無法在學校裡聽到他的講課了，這當然也是我們活動很重要的賣點。

楊老師是民法非常資深、德高望重、風度翩翩、溫文儒雅的老師，有機會聽到楊老師不管是演講或是講課，都會給人如沐春風的感覺。楊老師是輔仁大學的教授、也擔任過輔仁大學的系主任、院長、校長。此外，楊老師在仲裁界也是非常資深的前輩級人物。當年知道仲裁的人不多，由於一個案子，讓仲裁在台灣開始引起注意，我們的社會、企業以及政府部門開始體會仲裁在公共工程的事務上，可能扮演一個很重要性的角色，可以說是開啓了工程仲裁的新紀元，那個案子的主任仲裁人就是楊敦和教授。主任仲裁人在仲裁制度上，是由雙方當事人各自選了仲裁人之後，再由雙方仲裁人合推選任的，通常一定是經驗、資歷、道德聲望都要能夠得到大家的敬服，才有可能在這麼重要的案件中擔任主任仲裁人。仲裁人是擔任法官的角色，而非當事人的代理人，不過大部分的當事人都會覺得自己選的仲裁人懂得他的公平正義在哪裡，而主任仲裁人是雙方仲裁人所推選的，所以一個仲裁案件中主任仲裁是靈魂人物。在工程仲裁界裡率先辦理重大案件的先驅就是楊敦和老師。我在此把對楊老師的尊敬之意講出來，現在請大家以熱烈的掌聲歡迎楊老師。

主講人：楊敦和教授

可敬的仲裁協會李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的另外一位李理事長、理律文教基金會李執行長，還有可敬的郭老師、姚老師以及在座的各位老師、各位貴賓、各位參加的同學，大家早安。

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這個活動已經十年了，我今天是第一次有機會來參加，覺得特別榮幸。李理事長剛剛對我的介紹是溢美了，我最近十年在教學方面荒廢了很多，二年前退休之後就沒有在任意的地方教書了，今天很高興能夠有機會重新再把課本拿出來看，並為各位同學將題目作簡單的介紹。

剛才在李理事長開幕典禮演講以及次長給各位同學的勉勵當中，我們都可以看得出法律是一個非常實用又非常重要的學問，不論就法律內容來為各位作解釋，還是實際運用在保護自己的權利，於訂定各種契約、釐清各種關係、或是為陷入法律糾紛困境的當事人提供幫助、甚至在法院、仲裁協會裡為重大的爭議參與解決的角色，它本身都是一個服務性的工作，服務的對象就是人，而服務的事情就是人和人之間所產生的紛爭。

剛才李理事長特別提到除了訴訟和仲裁之外還有調解及其他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解決紛爭還有許許多多其他的方法。人與人之間發生了紛爭之後，我們平常覺得沒有什麼關係的法律突然變得非常重要。怎麼樣把問題好好解決？除了相關的規定要弄得清楚之外，當事人的處境、困難和期望的結果，也是每一個參與的人包括在最初擬定法律文件時就必須預期到，可能產生什麼風險？在什麼地方會有糾紛？假如能夠設身處地對整個事情了解清楚，合約就訂得比較完整，將來發生紛爭的可能性就降低了。萬一不得已發生紛爭了，怎麼樣讓牽涉在糾紛當中的人都能夠得到滿意的解決，可能不是只有法律條文懂得非常清楚就夠了。舉例來說：以前在司法改革時很多法官都覺得非常委屈，他們為大家服務很多，犧牲了家庭生活甚至個人健康，但卻得不到至少一方當事人的體諒。我跟他們講，你生病時去看醫生，醫生如果沒有很仔細、耐心聽你解說，假如他沒有治好你的病，你一定會覺得他根本不懂你的

病在哪裡，就算你的病治好了，你也會覺得他是碰運氣把病治好的。換句話說，假如我們不能夠讓當事人充分感覺到我們對問題有透徹的了解，縱然做了一個非常正確的判決，也不一定能夠讓他覺得得到了公平對待，縱然他贏了，還是可能不滿意，假如輸了就更不用講。所以作為一個法律系的同學，尤其將來準備當律師的話，你對所有的事情都不要放過每一個可以了解的機會。世上的事物太多我們不可能全部了解，不過有機會盡量去注意，說不定什麼時候就會用到了。

第二點、次長特別講我們不要把名利放在心上而是要實行正義。法律就是要實行正義，假如真能幫別人實行正義，名和利自然而然就會到我的身上來了，真正好的律師以及法官自然會受到大家的尊敬。我不說名利是很重要的，可是我也不會說名利不重要，到底人的一生就是在追求自我的肯定，小的時候我們靠父母、老師、同學的肯定而慢慢建立自己的信心，成長以後我們有自己的目標與行事原則，可還是需要別人的肯定，而名和利也是一種肯定的證據。尊敬是一種肯定，假如別人用實質上、物質上的利益回報，我們也不必特別排斥，當然也不可以用不正當的方法獲得名利，這是在進入正題之前先跟各位分享的。

今天的題目是「情事變更原則」，我們都說法律一定要遵守、契約一定要嚴守，訂了一個契約就等於許下一個重大的承諾，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法律行為稱為「契約」。為什麼要成立契約？「即時契約」、「即時買賣」在契約成立時，契約的內容及權利義務就立刻實現，問題比較小，可是我們越來越依賴對未來行為的承諾，譬如：我們看電視不需要先付款，等到半年以後才支付一次收視費；我要完成一個工程不需要馬上付款，訂了契約就可以再跟其他人訂立次承攬的契約或聘請很多工人、買許多器材與機械。一個人靠著承諾的可信性才能夠生活在今天這個世界上，假如契約不能夠嚴守的話，整個生活將無法進行，就算可以進行也是非常的緩慢。所以我們說契約必須要嚴守。契約像法律一樣需要穩定性、應該是可以預測的。西方指一個人說他是「unpredictable」，這是對他不信任、不知道他會做什麼事。契約既然是必須嚴守的，又為什麼會有情事變更原則？在什麼情況之下契約可以不要遵守，將其效果改變甚至完全廢除？假如契約嚴守的結果會產生不公不義的結果，契約還要不要繼續執行下去？因為公平正義是法律最重要的原則，所以假如訂立契約時的狀況跟履行契約的狀況已經不一樣，還要不要照原來契約的效力讓其完全實現，就要重新考慮，此即情事變更原則的原因。

情事變更原則最先在法律實務上並不是發生在工程契約。大概民國二十幾年就開始有情事變更原則了，民國十六年北伐以後中國號稱統一，一方面中央政府的制度在全國推行，可是另外一方面地方勢力還是像諸侯一樣；一方面經濟、工業發展得很快，號稱從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六年是黃金十年，可是另外一方面又有許多戰爭、紛亂，許多地方制度不一樣。那時候就有所謂的勦匪時期、後來又勦共產黨。最初就是在勦匪時期辦理民事訴訟補充事項，說在法律行為成立以後（尚未為契約），假如因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能預料，以致使其原來效果顯失公平時，法院可以主動斟酌雙方當事人的情況來變更。

剛才李理事長講到，最近幾年台灣的工程契約因為情事變更而產生糾紛，需要向法院起訴或到仲裁協會請求仲裁的特別多，為什麼？因為工程契約非常特別，第一、工程契約的內容非常多樣，工程契約即承攬契約，其實一個工程契約內絕對不是只有承攬契約，像這次題目所說的「開條橫貫快速道路」，可能其中有一些涉及私人的土地，業主應該去把它買下來。道路路線只能大致勘定，到時候說不定那個路線要改變，有些地方如果不是公有土地就需要去買土地，而且還需要買很多施工的器材、僱傭許多特殊且重要的人才，譬如建築師，因而會有委任的關係。各種各樣的契約在這裡都有可能發生，故契約的內容非常複雜。第二、契約的標的也很特別，民國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所謂的「十大建設」沒有一個不是工程，記得有一個口號叫做：「一個機場、兩個海港、三條道路、四個工廠」，加起來剛好是十個。「一個機場」就是桃園國際機場、「兩個海港」是蘇澳港和台中港，台中港是一個商業港、蘇澳港還有軍港；「三條道路」除了中山高、鐵路電氣化還有北迴鐵路同軌化；「四個工廠」是中鋼、中船（台灣造船）、石化廠還有核能發電廠，全部都是工程。一條道路不是只有道路而已，還有隧道及橋樑，中山高

還有休息站以及加油站，這些都是非常多樣的。除了標的多樣之外，它的施工狀態也是非常的多，各種各樣的工法有許多是第一次實行的，在當初訂立契約的時候認為用這個方法是最好的，後來實行到一半發現又有新的方法出來了，甚至這個方法在這個工地不能適用，或是發生因為地形使得機器根本進不去等情況。當然還有法令規章也可能有所限制，以為用這個方法最好，結果這個地方規定不可以做這樣的東西，所以標的多樣化易發生問題。

再者，通常工程時間都很長，至少幾個月，甚至是幾年、幾十年，到歐洲可以看到一個教堂蓋了二、三百年，已經不能稱為物是人非而是物也非了，尤其在中世紀十字軍東征跟回教徒之間的戰爭時，一個教堂蓋了一半，過了幾年變成回教人就改成清真寺，然後又把它變成基督教堂，現在歐洲中亞土耳其還會常常看到這種變成清真寺又變成基督教堂的建築。時間長，可能面對的問題就更多，例如：自然環境的改變，地質的變化經過幾十年的風化可能這個地方就跟當初不一樣了，再加上多半都是在室外，不像其他的生產在室內的條件可以控制恆溫、恆濕、恆光等等，室外的環境會隨時改變，隨時都有可能造成很多的問題。大的工程動輒數百人、上千人、上萬人，再加上它的風險非常的多，包括：天候、自然環境、社會、政治、經濟、匯率的改變、物價的波動。最近仲裁協會處理的案件很多都是因為物價變動的產生的爭議，譬如：民國六十幾年第一次能源危機，石油突然大漲價，原本一加侖石油才幾毛錢變成幾十元美金。匯率的改變、法令的改變等等都是讓人難以預測的，所以情事變更原則變得越來越重要。

「情事變更原則」拉丁文是「*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意指「事情是這麼存在」或者有人把它翻成「事情是如此發展」，也就是說，契約要嚴守是因為在這種存在狀態下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假如當初訂立這個契約時候的狀況已經不同了，可能就不需要遵守諾言了，不是我改變而是因為環境的改變，環境改變我們再去做那件事就不切實際或者是不符正義了。這個原則在民法上的適用是最近幾百年的事情而已，最早應該是在國際法上發生的，通常國際法的書裡不叫「情事變更原則」而翻成「情勢變遷原則」，這本來是一個國際條約上的原則，後來被普通法的法官拿來適用。最早我記得是一個英國還是美國的案子，他們訂了一個契約表示要在一個音樂廳開音樂會，契約訂定以後音樂廳被火燒毀，這個契約怎麼履行呢？法官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契約不可能履行，叫做「契約受到挫折（*frustration*）」，一般翻為「契約頓挫」。他說所有的約定於訂定時都是基於下面條件而成立的並使他們受到拘束，換句話說，所有的契約都有一個默示的條款（*implied terms*），只有在訂立契約的基礎環境沒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之下才有拘束力。假如這個作為契約基礎的法律事實或者環境已經發生重大改變了，這個音樂廳已經滅失了，當然就不需要在這裡開音樂會。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默示條款說」，我們認為每一個契約都有一個大家沒有講出來的默示條款。

後來情事變更原則被大量使用是在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是一個非常優秀的民族，各方面都很強，尤其是法律，可惜在兩次世界大戰當中，德國都是侵略者，最後都失敗，失敗之後民生凋敝、物價飛漲，許多原來訂的契約都面臨如何公正履行的問題。因此，德國法院使所有契約都適用一個原則，也就是假如契約基礎發生變動，履行下去會造成重大的不公平、對法令的違背、或經濟上不平衡的結果，契約就沒有再繼續履行下去的價值，這樣的契約可以不必履行。原本英國法院的見解為，契約可以因此免除履行的義務，這裡卻說不一定可以調整它的結果，這個到後來的理論被許多大陸法系國家所引用。

中國大陸大概是在民國二十幾年時最先使用，大約在民國三十幾年抗戰時的重慶特別制定「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這個條例與現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的內容差不多，不過不是契約成立後，是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能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該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原有效果之判決。這是一個訓示的條款，不需要等到當事人主張，法院可以依職權來作。民事訴訟本來是當事人進行主義，不過當時的環境下，法院是可以逕行適用的。民國三十四年之後制定「復原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其中第十二條把這個條文照抄了一次。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八年，中國在非常艱難的情況下，終於抗戰勝利，但是中國有一半的土地被戰火影響，甚至有許多人民

因為戰爭而死亡，戰爭導致整個社會環境非常凋敝。原本預期六年的時間可以恢復，可是沒想到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風雲變色，政府從大陸退到台灣來，到民國四十年條例已經期滿了，依照落日條款應該自動失效，不過延長了一次，到民國四十三年才又修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把這個條文放在這裡。因此，當時的條文跟復原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是一樣的，法院可以斟酌情況為公平的判決。一直到最近修民法把這個條文加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變成辦理民事案件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現在來看情事變更原則之構成要件。於什麼情況之下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 (一) 須為訂約基礎之事實發生變動：訂約是基於特定的情況，假設訂約的基礎情況發生變動，即符合構成要件之一。例如：訂了土地買賣契約蓋加油站，蓋好之前，石油國家發生戰爭而政府命令以後的汽油由政府管理，民間不許私相買賣，如此一來，還要不要開加油站呢？又例如要蓋一棟大樓，契約已經訂好了，器材材料也已經準備好了，卻因為地基塌陷不可能蓋大樓，也就是作為締約基礎的事實發生改變，這可能是物理上的改變（physically impossible），也可能是法律上不允許（legally impermissible）或經濟上不可行（economically impracticable），例如為了節能減碳，規定使用電動車，不許使用汽油，沒有說不許賣汽油，可是沒有汽車用汽油，加油站也沒有辦法維持下去，在經濟上不可行，這種情況都可以作為訂約基礎的事實發生變更。
- (二) 須該變更為訂約時無法預料：譬如要在這個地方蓋遊樂場，結果一場暴風雨把整個村都滅掉了，附近都沒有人了，訂約時無法預料，所以可以適用。假如早就知道這個地方會有一場地震、山洪、山崩等等，還要作這件事的話，算是心甘情願。假如這個事情雖然可以預料，但是沒法預料究竟什麼時候發生，是否可以適用這個原則？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個人認為只要沒有辦法掌控的風險，而發生的結果通常是超乎一般人的預料，應該是可以適用的，不過這個在理論上可能會有一些爭議。另外，這裡所提及當事人無法預見，假如是因為自己的過失或者自己能力不足，一般人都能預見，只有我不能預見的話，也不能適用這個原則。這可能有錯誤的問題，但是到底錯誤是不是可歸責於表意人，是不是可以讓它發生效果，要看其他相關的法律來說明。又如一般人無法預測，可是特定人知道，例如這裡常常會有小型的地層下陷，因此當地居民知道這地方的基地不好，雖然一般人不會知道，但是居民既然知道，該居民不可以適用該條文。
- (三) 須該變更，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假如可歸責於債務人，就是債務人不履行。例如：我承諾提供場地給你開音樂會，卻不小心把房子燒毀，因為可歸責於我，因此不能免除我的責任；假如是可歸責於債權人，我可依第二百五十五條免除給付義務；假如是雙務契約還可以要求對待給付，所以也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 (四) 須該變更發生於契約成立後，履行完畢前：假如契約還沒有成立之際發生變更，不要成立契約即可，假如發生之後還願意成立契約，就屬於心甘情願的問題。假如契約已經履行完畢之後，情事變更的情況才發生，既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也經過債權人受領，債的關係就消滅了，因此也不需要適用這個原則。
- (五) 須該變更，致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現在的公共工程多半是經過招標，招標的意思表示是引誘，投標的意思表示是要約，決標行為才是承諾。假如我投標了，可是還沒有決標，在理論上這個契約應該是還沒有成立的。可是，假如在還沒有決標時，基本情事發生重大的變更，例如：我計價時是以二千元一噸的鋼筋來投標，結果投標之後，因為一些原因導致鋼筋價格漲至一萬元，此為重大的變更，假如再繼續實行下去，會發生不公平的現象。此時契約還沒有成立，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要約人因要約的意思表示受拘束，這個時候投標者能不能說不要投標了？能不能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假如嚴格遵守必須要契約成立之後、履行完畢之前才能適用這個原則的話，可能有問題，關於這點學說上有很多意見，實務上還沒有先例，我個人淺見認為可以適用。當然，最重要是履約會使得原來契約的效果變得不公平，契約的目的不能達成，原來希望發生契約的效果也不可能發生，或者會讓一方當事人負擔不應該期待他去承擔的債務，不但一方負擔增加很多，他方也獲得原來不可預期的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顯失公平。因此，有人說情事變更原則最根本的理論還是民法的帝王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或者是債務當中行使債權、債務都要依誠實信用的原則。這本來就是法律明文的規定，也就是要達到顯失公平的效果才可以適用。

- (六) 須經法院之認定：最後提到的是，此是民事上的權利，如果雙方當事人事後能夠協調或者一方當事人甘願承擔重大的不利益，原則上我們也不會特別強迫當事人主張權利。當然，任何一個契約在還沒有成立或還沒有履行完成之前，當事人可以依合意隨時變更契約的內容，前提是不違背強行規定，在這樣的基礎上可變更契約內容，後來內容的協議當然可以取代原來的協議。假如雙方當事人不能達成協議，即需要經過法院認定並作成結果。

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為增減給付，或分期或展期給付，或其它代替給付，又或者是可以終止、解除契約等，變更其原有之效力。這可以分成兩種情況：契約的履行仍然發生，一個是增加給付，另外一個是減少給付。價金已經漲了這麼多了，當然應該要調整工程承包的價格。或者物價已經大幅變動得很便宜時，如果讓業主付很高的工程費，你獲得經濟上重大的利益，這樣也可以請求調整。例如：假如不動產物價變動，我們可以請求法院調整不動產的租金。就是不只有增加給付，也可以要求減少給付。此外，還可以延期給付。延期給付多半是由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也就是工期的施展沒有辦法進行，例如地震導致重要道路塌陷，器材及機械運不進工地，或者是當地的民眾抗爭，不讓施工，此時無法要求承包人把該情況排除，此時就可展延承包人的工期，讓承包商不要負擔遲延的責任。如果嚴重至根本不能開工的情況，此時解除契約會最好。如果給付是繼續性的話，就將契約終止。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後，能不能要求損害賠償？原本我們說解除權的行使不妨害損害賠償的請求，於此可能就不適用，原則上既然是不可歸責於他的事由，當然就不能再要求損害賠償。不過，假如一方當事人因為這個事由不但不能履行債務，而且還遭受重大的損失，也有學者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可以要求相對人分擔一方所遭受的損失。

情事變更原則與其他類似法律關係之關係：（一）給付不能當然和情事變更不一樣，最初是因為給付不能引起有關情事變更原則的討論，可是情事變更原則可以展期給付、分期給付、增加給付及減少給付，給付不能只是情事變更當中的一個可能而已，而且給付不能也不一定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假如可以適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就不需要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二）不完全給付可能是遲延給付，也可能一部不能給付。不完全給付是給付上特別的態樣，不但有瑕疵給付還有加害給付，在這裡大概談不上加害給付。（三）不可抗力往往是造成情事變更發展的因素，不過不可抗力也不完全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四）誠信原則是情事變更的基礎，大部分的人認為假如不適用法律明文的規定，透過誠實信用原則的適用也可以演繹達成情事變更的效果，不過情事變更不是誠信原則適用的唯一結果。

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契約之主要事由：

- (一) 因物價波動而影響施工之成本：我還在學校服務時，當時有很多大規模的建設，工程難度也都非常高，一方面因為建築特別多，另外一方面是環保的原因，物價劇烈波動，水泥價格大漲。行政院特別訂了一個物價波動調整物價的處理原則。現在發生的爭執常常是因為未經按照物價波動處理辦法予以調整物價，如果已經按照物價波動處理辦法調整物價，還要依照情事變更原則再調高物價嗎？這個部分的看法很不一致，有人認為在契約當中已經訂有物價調整的辦法，據以履行即可；也有人認為那個辦法只能

就超過物價百分之五的部分來作比例調整，假如物價漲幅不到百分之五的話，就不能適用，更不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但是假如超過了百分之五十，甚至百分之二百，難道還不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嗎？有的法院認為不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有的法院認為不可預料的重大變更，應該還是可以適用的。

- (二) 因天候或自然災害而造成工作物之損失：因為九二一大地震，很多公共工程不得不適用這個原則。台灣是一個颱風特別多的地方，因此在很多的契約當中已經規定就算是發生颱風也不調整，你自己要預作準備，因為颱風導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長，也要計算在內。假如訂有這樣的條款，遇到颱風或地震等，除非是非常大的颱風或地震等屬於「當時不可預料」，造成成本或工期的增加，否則可能無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 (三) 因地質因素而產生施工之困難，增加施工之費用：雪山隧道原來預計三年就可以完工，但是遲延八、九年才完成。每個地方都要先作地質鑽探，但是都只作大概的地質抽樣，等到施工時才發現因地質因素而有施工上的困難，這不是當初承包人所能預料的，因而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就增加工期、承包商增加的成本作調整。
- (四) 因人為因素而展延施工之期程：人為因素包括民眾的抗爭、政治力的介入，甚至於執政黨的輪替，例如不同政黨的環保政策不一樣，因此增加施工的困難。
- (五) 因法令改變而形成施工之障礙：比方基地挖出來的廢土要放置在某一個地方，現在法令變更，棄土就要運到很遠的地方放置。類似的情況其實是很多的。
- (六) 其他：又或者是天候的因素，像大陸的寒害導致所有電路不通，高壓器也都爆掉，這些都是在公共工程上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主要原因。

爲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就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

李念祖律師： 非常謝謝校長的演講，同學們有沒有問題？

提問一： 教授您好，情事變更原則構成要件第二項，須該變更為訂約時無法預料。我的問題是，工程契約投標時通常採用最低標的方式，很多廠商不是沒有辦法預料，但是因爲要削價競爭，所以在算成本時把這部分的風險承擔起來，比如他知道這個工作要作三年，也知道現在鋼筋價錢也一直上漲，投標時卻爲了把價錢壓下來，沒有把這部分的成本算在內，現在如果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會不會廠商變成不計算風險成本了，我覺得這不見得是一個助於大家的規定，有了這個規定，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提問二： 請問教授，如果機關招標時說地質鑽探報告僅供參考用，事後與地質鑽探報告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是不是一個可歸責於機關的事由？

李念祖律師： 如果沒有第三個問題，我來幫各位問一個問題，我問的問題老師不一定要回答。如果在契約裡面寫：任何情況下，不能因爲物價波動而調整價格，爾後物價飆漲，請問這樣算有沒有預見？

楊敦和教授： 第一個問題：一個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風險，能不能算是不可預料？原則上，假如可以預料得到，而且多半它會發生的話，你大概就沒有使用情事變更原則的希望了，如果一般人都能夠看到，而你只是爲了要控制標價來得標，希望得標後再用情事變更原則尋求救濟，這可能會認定你是心甘情願的，除非我們對這樣的情況已預定完整的解決辦法，否則冒險的結果就是自己要去承受，因爲你想要獲得很大的利益，也就是假如不漲就大賺一筆，這個利益是你的；假如你不顧後果，這樣後果就只好由你自己來承擔。

第二個問題，地質的鑽探本來就只有參考的價值，因為地質本來就很難預測，不可能每個地方都鑽探得到，花了很多成本去預防，但是不一定能夠達到預期的目的，因此鑽探報告本來就是一個參考文件。假如後來發生的結果與當初拿出來的地質報告兩個差異非常大，真的是非常難以預料，換句話說，一般人在同樣的狀況之下，也很難預期有這樣的後果，那麼還是可以主張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李理事長的問題真是把我考倒了。當初訂定契約時就說這個是非常有風險的工程，假如你願意承包這個案子，就要負責所有風險的掌控，你不願意就不要做，如果當初對於契約訂定內容說得如此明確及具體時，我認為沒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如同花了一萬元買一千張彩票，我本來就跟你說不是以你買的張數比例來算你會得到的錢，你的運氣就這麼不好，一張也沒有中，你不能說保證要有三十張的彩金。換句話說，這個工程我已經告訴你風險，你要知道就這麼多錢，假如真的發生這個風險，可能不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不過，假如這只是一般性的條款，我們公共工程有許多模範契約條款規定，業主要變更工程設計時，承包人、承攬人不得拒絕，還是要繼續施工，不過你事後可以研究怎麼調整工程費用，事實上類似這樣的條款是很多的。假如後來變成一般性的條款，不一定是作公共工程，有可能跟一個大企業合作，承包工程，一般條款說你要做就做，不做就不做，如果後來發生了不可預期改變，使得原來作為基礎契約事實產生質量上重大改變時，我覺得這個時候可以因特殊事由來主張，雖然原則上我承擔它一般的風險，可是對於一般人不能預測的情況，我認為也可以適用。例如：房子蓋了一半，但是隕石掉下來，把已經蓋了一半的工程砸掉了，法院也是會同意適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相關的規定。這是我粗淺的想法，不曉得經不經得起考驗，也請大家指教，謝謝各位。

李念祖律師：我的問題老師可以不回答，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是希望大家在辯論時準備的部分，各位可以從老師的回答中去體會要去平衡的部分。非常謝謝楊老師的演講，我們再次給楊老師掌聲。